

天津市南开区兴南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党代表，做好与党代表的沟通联系、服务保障
4	负责街道、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选举工作，打造“红色物业”党建品牌
5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奖惩、激励帮扶、监督管理和工资待遇保障等工作，做好年轻干部培养使用
7	负责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

8	做好离退休干部学习教育、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和日常管理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和基层监督体系建设，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0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	做好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打造“文武兴南”特色品牌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辖区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统战工作对象的联络交流、走访慰问、服务保障工作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宣传，做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工作
14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15	加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依法开展议事协商、居务公开等自治活动
16	指导监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和使用，开展便民为民服务活动
17	做好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等工作

18	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悦来先锋”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益起兴南”志愿服务品牌
19	开展“全域友好”建设，做好新就业群体教育引导、关心帮助、服务慰问工作，打造“爱新兴南”新业态劳动者服务品牌
20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指导社区党组织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21	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建设，负责区人大代表选举、联络和代表履责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保障和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和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议事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3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关爱慰问、救助帮扶，组织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和文体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做好组织、引导、服务青年和校外少先队工作
25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妇女儿童联系、服务、关怀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做好科技工作者联络服务，组织开展全域科普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27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五爱”教育阵地，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3项）

28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引进北京方向优质资源提供载体支撑和服务
29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30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做好企业落地入驻的协调、服务、保障，打造“兴商兴南”服务企业品牌
31	摸排辖区内闲置楼宇、厂房等存量资产，推动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服务保障项目落地
32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宣传，做好企业走访问需、助企纾困工作
33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企业培育工作
34	搭建政企、银企、企企对接沟通平台，做好企业融资、资源信息共享服务保障
35	加强街道商会组织建设，做好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工作
36	负责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结果运用

37	做好统计政策宣传，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8	负责预决算编制、公开及执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
39	开展税源挖掘、建设、稳固，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40	做好国有资产登记、维护、管理和保全工作

三、民生服务（24项）

41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加强计生协组织和能力建设，负责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和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供需对接、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和创业服务工作
43	开展失业保险待遇政策宣传，做好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养老待遇经办服务工作，做好养老保险病残津贴待遇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参保信息查询等经办服务

46	开展全民参保宣传，做好信息摸排、入户调查和缴费动员
47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调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8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人家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的开设、日常运营和管理，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49	维护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负责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和老年人补助、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50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开展政策宣传，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家庭儿童、流动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和探访关爱
51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的办理和动态监测工作，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2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做好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救助发放
53	负责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54	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55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6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引导居民文明祭扫，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工作，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7	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
58	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辖区内居民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59	负责12345热线、政民零距离等平台群众反映诉求的受理、办理、反馈
60	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负责网格划分、网格员管理，做好日常巡查、信息采集、问题上报工作
61	开展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62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做好残疾人帮扶救助、关心关爱、促进就业等服务保障工作
63	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三救三献”宣传动员、应急救护培训、捐赠物资发放和统计上报
64	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和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场所的日常管理

四、平安法治（8项）

6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6	开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67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执法队伍规范文明执法
6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9	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
71	开展毒品预防和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72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做好兵役登记、征兵和民兵整组工作

五、生态环保（5项）

7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	---

74	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巡护和监管
76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内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日常管理和巡查巡护，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7	负责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
六、城市建设（9项）	
78	负责旧楼区长效管理的组织协调、推动指导和监督评估等工作
79	组织指导居民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负责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0	负责辖区内街道综合整修、房屋安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	负责对广告设施、城市照明、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2	负责道路卫生和秩序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负责城市垃圾和废弃物收运秩序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负责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5	负责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秩序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6	落实清雪工作责任制，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文化和旅游（2项）	
87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发现报告文物线索，劝阻、制止破坏文物的行为并上报
88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使用、管理，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传承和发扬特色民俗文化
八、卫生健康（2项）	
89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和健康教育宣传促进，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及治理
90	做好控烟宣传及日常巡查，劝阻、制止吸烟不文明行为，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2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3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做好辖区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群众性消防、林草防灭火工作

十、综合政务（9项）

94	负责街道及所属单位、社区的数据资源整合，做好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95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机要和普通密码管理工作
96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
97	负责政务公开，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98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99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务保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
100	做好档案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工作，对所属单位、社区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01	做好地方志、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和编撰工作
102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双报到”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制定“双报到”工作方案； 2.了解“双报到”工作开展情况； 3.对街道上报的报到单位党组织和报到在职党员在社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做好结果运用。</p>	<p>1.做好供需对接、设岗定责； 2.组织报到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活动； 3.指导社区党组织向报到对象党组织反馈其参与社区工作情况； 4.对在社区报到的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工作情况向区委组织部报告。</p>
2	社区评星定级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p>区委组织部：</p> <p>1.负责统筹协调社区评星定级工作； 2.参与对社区评星定级进行差额表决； 3.对区委社会工作部提出的星级评定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并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p>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p>1.研究制定评星定级实施方案； 2.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3.对各街道党工委拟推荐为五星、一星或无星社区进行随机抽查，对初评工作情况进行复核； 4.组织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对街道初评的五星、一星或无星社区进行差额票决，报区委组织部研究。</p>	<p>1.对所属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绩考评； 2.组织社区党组织进行互比互评； 3.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名单，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p>

3	区级“两优一先”评选表彰	区委组织部	<p>1.研究制定“两优一先”工作方案； 2.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联合审查； 3.研究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 4.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p>	<p>1.研究提出“两优一先”推荐对象； 2.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和公示； 3.召开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并上报。</p>
4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区民政局 区政务服务办	<p>区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面向社区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p> <p>区政务服务办： 负责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p>	<p>1.负责培育孵化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志愿服务、交流培训、公益创投、组织运作等综合性服务； 2.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做好备案审核和信息上报。</p>
二、经济发展（3项）				
5	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统战部 区商务局	<p>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牵头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结对帮扶、结对认亲工作。</p> <p>区委统战部： 负责社会动员工作。</p> <p>区商务局： 负责消费帮扶工作。</p>	<p>1.与结对地区开展结对帮扶、结对认亲工作，实施帮扶项目； 2.号召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动员工作，组织辖区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3.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消费帮扶工作。</p>

6	消费促进	区商务局	1.统筹谋划并组织开展全区提振消费工作； 2.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 3.做好项目征集汇总分析，组织发动商业综合体及商家开展促消费活动。	1.做好促消费活动的宣传动员； 2.做好促消费活动的项目线索征集和上报； 3.协助做好促消费活动的现场保障。
7	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区统计局	1.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统计执法检查； 3.负责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发现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向上级统计机构报告； 3.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配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三、民生服务（29项）

8	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	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1.受理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复审； 2.复审后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共同审核，确定表彰奖励获得者身份，并将申请困难帮扶的表彰奖励获得者名单及申请表交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指导各街道根据市民政局反馈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名单及申请，开展家庭财产核查； 2.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反馈市民政局； 3.接收市民政局发放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做好资金发放； 4.将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人员信息反馈街道进行复查，对街道上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退。	1.做好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2.负责对市民政局反馈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进行家庭财产核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区民政局；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告知原因，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复查并上报； 4.依据区民政局反馈名单，对相关人员情况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告知，并报区民政局予以清退。
---	---------------	----------------------	---	---

9	界线界桩维护和争议处理	区民政局	<p>1.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p>	<p>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2.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及争议处理。</p>
10	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实施	区民政局	<p>1.对街道申报的社区公益事业项目进行评审； 2.评审通过后拨付专项补助经费； 3.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动态监控。</p>	<p>1.负责社区公益事业项目的研究筹划和申报工作； 2.组织社区公益事业项目实施，做好专项补助经费管理使用。</p>
11	冒领社会救助金追缴	区民政局	<p>1.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2.汇总核实街道上报的冒领社会救助金对象信息，依法进行追缴； 3.将退回资金及时上交区财政。</p>	<p>1.开展领取社会救助金对象定期核查和动态管理； 2.对发现的冒领社会救助金对象信息进行上报； 3.协助做好追缴工作。</p>
12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p>1.对街道上报的适老化改造初审资料进行审核； 2.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入户调查、评估，设计改造方案； 3.组织改造施工机构进行施工和适配； 4.组织改造验收机构进行竣工验收。</p>	<p>1.做好有改造需求对象的申请受理； 2.做好对申请人的身份、住房、残疾人改造对象认定等信息的初审、上报； 3.做好入户调查的协调工作； 4.协助做好改造施工和适配、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5.做好人员信息动态管理。</p>

13	医疗（生育）医疗保险垫付费用申报办理	医保南开分中心	<p>1.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街道报送材料的受理审核并做好后续信息录入，由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进行资金拨付。</p>	<p>1.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急）诊就医登记； 2.办理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门特医院变更登记； 3.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及在街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垫付医疗费用报销材料受理、归集、信息录入和上报； 4.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生育保险参保人生育保险妊娠登记、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垫付费用报销材料受理、归集和上报。</p>
14	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区发展改革委	<p>1.部署全区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 2.抽取参与调查的街道，指导其做好调查工作； 3.审核、汇总、测算、分析调查数据，并将调查结果报市级部门。</p>	<p>1.抽选社区参与调查，协调社区抽选符合条件的居民完成粮油收支调查； 2.对粮油调查收支数据进行汇总上报。</p>
15	转供电收费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发展改革委：</p> <p>1.负责组织对转供电主体的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台账； 2.负责开展价格政策的宣传培训和解释解读。</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开展政策提醒和告诫； 2.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公示制度。</p>	<p>1.开展转供电主体情况摸排并上报； 2.督促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16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体系	区政务服务办	<p>1.组织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区级举措，推动落实并动态掌握完成情况； 2.分类推动国家级、市级场景，出台并落实区级场景。</p>	<p>1.对国家级、市级、区级场景做好咨询、帮办服务，提升街道“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水平； 2.配合做好区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的制定。</p>
17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p>1.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2.做好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工作； 3.监督学校落实学籍管理，及时劝返失学、辍学儿童。</p>	<p>1.做好义务教育相关政策宣传； 2.指导社区协助对应片区学校了解居民户数、适龄儿童数量、是否有拆迁或新建楼盘等情况； 3.对于疑似辍学学生，协助做好劝返工作。</p>
1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技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教育局：</p> <p>1.负责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班次、招生对象、从业人员、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2.对于违法违规校外培训问题，核实问题线索，督促指导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对所有证照（或民非企业登记证）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 (未完，转下一页)</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做好日常排查，发现未经许可或登记擅自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及时报送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p>

1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技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接上一页)</p> <p>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予以查处。</p> <p>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p> <p>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分别负责本培训领域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班次、招生对象、从业人员、培训行为进行日常监管。</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做好日常排查，发现未经许可或登记擅自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及时报送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19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举办者合法办园；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责令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3.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关注日常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劝说制止，并上报区教育局；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监管排查工作。

20	燃气安全管理	<p>区城市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协调做好居民户内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检查； 3.负责辖区内燃气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4.负责本区燃气企业的经营、供应、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 5.负责辖区内燃气应急管理以及其他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燃气具及配件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综合管理。</p> <p>区商务局：</p> <p>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综合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委：</p> <p>负责医院燃气安全综合管理。</p> <p>区教育局：</p> <p>负责学校、幼儿园燃气安全综合管理。</p> <p>区民政局：</p> <p>负责养老院、福利院燃气安全综合管理。</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星级酒店、等级民宿等燃气安全综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协调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3.做好辖区内燃气管道的保护、更新和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
----	--------	---	---

21	供热服务保障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p>区城市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负责全区供热工作的统筹调度、监管指导； 3.对街道反映的供热相关矛盾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4.负责对供热设施运行维护、供热行业服务、供热燃料储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对供热企业开展供热考核，发放供热补贴资金； 6.负责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p>区住房建设委：</p> <p>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进行维修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开展访民间暖，做好民意收集、群众安抚、矛盾调解等工作；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供热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及居民服务工作； 4.对需要入户抢修而用热户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配合公安机关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入户抢修。
22	停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建设委 南开交通管理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南开分局	<p>区城市管理委：</p> <p>负责行政区域内对外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监督检查，对未报送相关材料及违反相关规定停车场进行处罚。</p> <p>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p> <p>负责做好公共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公路客运站等地段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加强独立新建公共停车场用地保障。</p> <p>(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社区内部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停车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接上一页)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做好停车收费相关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道路停车泊位收入相关收支管理等工作。 区住房建设委: 负责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的配建、增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消防验收等工作。 南开交通管理支队: 1.会同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做好停车泊位设置相关工作; 2.负责道路停车泊位撤除及临时撤除相关工作; 3.负责制定大型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 4.负责对已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5.负责对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6.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未完, 转下一页)	
22	停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南 开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建设委 南开交通管理支 队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南开分局	1.做好辖区内社区内部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停车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2	停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南 开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建设委 南开交通管理支 队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南开分局	(接上一页)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各类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未明码标价、未按收费标准执行的停车场经营者进行处罚，对无证无照经营停车场、非法收费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安南开分局： 负责对非法收费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辖区内社区内部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停车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3	“菜篮子”零售 网点建设	区商务局	1.汇总辖区内“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情况，优化“菜篮子”零售网点布局； 2.加强辖区内公益性零售网点建设，提升民生保障供给能力。	1.对辖区内“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协助做好网点建设工作； 2.协助建设公益性零售网点。
24	商业散煤治理	区商务局	1.负责商业散煤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2.汇总建立商业散煤治理的工作台账，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1.将发现的辖区内商业散煤点位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对辖区内违规使用散煤的商业点位进行清整。

2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p>区卫生健康委 公安南开分局 区残联</p>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特别扶助制度的宣传，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程序纳入相应扶助制度； 2.负责对街道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并组织公示； 3.按程序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统一发放扶助资金。 <p>公安南开分局：</p> <p>负责核对特别扶助对象死亡、迁出等相关情况。</p> <p>区残联：</p> <p>负责核对特别扶助对象残疾等级变动等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特别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对象的条件、确认程序的宣传； 2.组成评审组对居民委员会上报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核； 3.对新增申请人、通过年审的对象进行见面调查，与公安、残联等部门对特别扶助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核对； 4.将审核通过的材料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26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p>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南开分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总工会</p>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等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2.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 <p>(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26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南开分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总工会	<p>(接上一页)</p> <p>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p> <p>区教育局: 负责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加强对幼儿园托班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建设委: 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涉及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及消防验收备案，执行国家和市级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p> <p>公安南开分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区财政局: 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指导行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p> <p>(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	-------------	---	--	---

26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南开分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总工会	<p>(接上一页)</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服务收费进行监管。</p> <p>区政务服务办：</p> <p>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注册登记，按规定办理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事项。</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p> <p>区总工会：</p> <p>负责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27	直管公产房、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维修	区住房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直管公产房、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维修的业务宣传和日常管理； 2.根据民意调查情况，指导售房单位、维修单位及日常管理服务单位做好维修服务； 3.负责公有住房售后维修资金申请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直管公产房、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维修前期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维修前民意调查工作； 3.协助联络通知长期无人居住房屋住户。

28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建设委	<p>1.负责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的宣传解读；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统筹协调及整体推动，组织实施联合会商； 3.负责质量安全登记、施工指导、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p>	<p>1.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引导； 2.负责辖区内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楼门内居民的意愿征询； 3.组织对商品房小区拟占用共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全小区范围的意见征询； 4.确认意愿征询比例情况并组织公示； 5.对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矛盾调处。</p>
2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依法查处食品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4.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p>	<p>1.将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p>
3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 4.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5.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6.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p>	<p>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接收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4.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5.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承担使用单位责任。</p>

31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组织开展药品普法宣传工作； 2.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巡查管控，查处非法收售药品等违法行为； 3.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涉案药品检验认定等工作。</p>	<p>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工作，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3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商品消费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者维权工作； 3.负责查处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1.为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2.动员社会力量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工作。</p>
33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依法履行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4.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质量月”等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2.参与特定行业或产品的质量整治行动； 3.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p>

34	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经办	区残联	<p>1.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2.负责对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保补贴资格和标准进行审核认定。</p>	<p>1.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2.负责低保残疾人低保情况的核实并出具证明； 3.负责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保险缴费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并上报。</p>
35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区数据局	<p>1.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宣传引导； 2.统筹协调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3.统筹辖区内网络信号情况摸排工作。</p>	<p>1.做好政策宣传、群众建议征集和5G基站建设中电磁辐射、噪音等民扰问题调解； 2.做好辖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工作； 3.对发现的辖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36	健身设施建设管理	区体育局	<p>1.组织开展健身设施使用维护的宣传教育； 2.制定健身设施配建计划、实施方案； 3.负责健身设施配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4.组织健身设施的采购、安装、验收； 5.组织第三方对健身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6.负责落实建设资金。</p>	<p>1.做好健身设施使用维护的宣传教育； 2.负责健身设施安装选址、申报； 3.做好健身设施安装中的协调工作； 4.负责健身设施的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p>
四、平安法治（5项）				
37	出租房屋综合管理	区住房建设委	<p>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对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5平方米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为予以查处。</p>	<p>1.受理群众举报； 2.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比对房屋面积信息、租住人员信息、租赁合同信息；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p>

38	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p>1.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普及； 2.依法受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请，依申请调解、裁决相关纠纷； 3.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领域的违法行为。</p>	<p>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2.将发现的知识产权纠纷、侵犯知识产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39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组织开展反传销和违法直销宣传工作； 2.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行为； 3.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1.开展反传销和违法直销宣传进社区工作； 2.将发现的涉及传销和违法直销线索及时上报。</p>
40	道路交通安全	南开交通管理支队	<p>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2.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4.开展交通组织工作，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5.发现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p>	<p>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3.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41	校园及周边安全 管理和环境治理	区教育局 公安南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学校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4. 负责对学校周边环境隐患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监督指导落实。 <p>公安南开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 2. 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 3. 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 5. 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 <p>(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执法、环境整治。
----	--------------------	-------------------------------------	---	---

41	校园及周边安全 管理和环境治理	区教育局 公安南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接上一页)</p> <p>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无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执法、环境整治。
----	--------------------	-------------------------------------	--	--

五、生态环保（9项）

42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南开交通管理支队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拟订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4.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保障工作； 5.做好涉气源巡查及治理工作； 6.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7.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涉气污染物减排工作。 <p>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道路机扫水洗工作。 (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	--	--

42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南开交通管理支队	<p>(接上一页)</p> <p>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建设委： 负责建筑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南开交通管理支队：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移动源路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3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p>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3.调解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纠纷。
44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p>(未完，转下一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3.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4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接上一页)</p> <p>4.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进行监管； 5.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 6.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7.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3.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p>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组织指导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p>	<p>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引导；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46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组织指导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 3.开展辖区内有关涉水单位的检查和执法； 4.做好辖区内水质监测。</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引导；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47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组织指导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声环境质量和噪声功能区监测； 3.开展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涉及固定设备噪声的执法监管； 4.开具建筑施工夜间施工证明。</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引导；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48	非法加油整治	区商务局	<p>1.负责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p> <p>2.统筹开展非法擅自储存、经营成品油等违法行为点位排查整治；</p> <p>3.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p>	<p>1.对发现的辖区内非法加油行为进行上报；</p> <p>2.配合对辖区内非法加油行为进行联合整治。</p>
49	野生动物保护	区城市管理委	<p>1.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p> <p>2.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巡查巡护；</p> <p>3.负责对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摆卖、餐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清理并依法查处。</p>	<p>1.开展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p> <p>2.开展巡查，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50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p>1.组织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p> <p>2.推动实现城市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衔接；</p> <p>3.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工作；</p> <p>4.宣传各项惠企政策，依法依规支持回收企业发展；</p> <p>5.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隐患进行调查处理。</p>	<p>1.开展再生资源分类宣传，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将再生资源投入回收网点；</p> <p>2.配合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布局等工作；</p> <p>3.开展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p>

六、城市建设（9项）

51	节约用水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p>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工作；</p> <p>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p> <p>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p> <p>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p>	<p>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p> <p>2.负责本街道机关用水统计和数据上报。</p>
----	--------	--------	--	---

52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与维护	区城市管理委	<p>1.确定城镇公共排水设施产权单位； 2.监督指导设施产权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设施产权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4.监督指导设施产权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1.协助做好城镇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管理工作； 2.组织产权单位对排水设施进行确权，对于产权明晰的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承担维修责任；对于无明确产权单位的排水设施，协同所属居委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商讨解决方案，建立长效养管机制。</p>
53	国土空间规划	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p>1.组织拟定规划草案并组织开展公示； 2.组织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 3.对街道上报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 4.做好规划草案的报送审批。</p>	<p>1.做好辖区内规划草案公示； 2.收集社区居民意见并上报； 3.对规划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并上报。</p>
54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p>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 2.负责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p>	<p>1.协助对卫星图片、数据和现状情况进行指正确认； 2.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p>
55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p>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 3.负责临时用地许可审批； 4.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供地工作。</p>	<p>1.填报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 2.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p>
56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p>1.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规划资源信访、矛盾调解； 3.组织推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4.负责对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p>	<p>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配合核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具体情况，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和取证。</p>

			<p>区住房建设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组织和协调，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指导街道填报老旧小区改造申请； 2.根据街道报送老旧小区改造申请牵头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方案； 3.具体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4.对城市更新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期组织建设，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与安全。 <p>区发展改革委：</p> <p>负责衔接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资金。</p>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 2.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p>区民政局：</p> <p>负责对于经市统一提升改造，除商品房、平房和三幢以下散片旧楼区（不能围合实施管理服务）之外的新增旧楼区，组织指导街道做好接管验收，纳入旧楼区管理。</p> <p>（未完，转下一页）</p>	
57	老旧小区改造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房建设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宣传和居民意见的征询； 2.报送老旧小区改造申请； 3.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4.协调处理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接管验收工作。 	

57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p>(接上一页)</p> <p>区城市管理委：</p> <p>1.负责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城市绿化等方面提出意见；</p> <p>2.负责牵头协调燃气、供热等管网改造工作；</p> <p>3.做好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后续接收和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1.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宣传和居民意见的征询；</p> <p>2.报送老旧小区改造申请；</p> <p>3.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p> <p>4.协调处理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p> <p>5.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接管验收工作。</p>
58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	区住房建设委	<p>1.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工作；</p> <p>2.对街道填报的城市体检数据进行审核；</p> <p>3.协调推动城区层级城市体检数据采集；</p> <p>4.完成城市体检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协调推动问题整改；</p> <p>5.做好城市更新入户调查工作；</p> <p>6.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p>	<p>1.开展住房、小区、社区层级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并上报；</p> <p>2.协同做好城市体检问题整改工作；</p> <p>3.配合城市更新入户调查工作。</p>
59	新建住宅配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移交接管	区住房建设委 区委社会工作部	<p>区住房建设委：</p> <p>会同项目所在街道，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交付标准进行查验，查验合格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区住房建设委签订接收协议。</p>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p>负责对接收协议进行备案。</p>	<p>1.会同区住房建设委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交付标准的查验；</p> <p>2.与项目建设单位、区住房建设委签订接收协议，并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备案；</p> <p>3.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使用、管理。</p>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0	文化馆、图书馆 总分馆制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统筹规划公共文化设施； 2.指导并组织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3.指导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工作，组织征集群众需求，建立资源配置体系。</p>	<p>1.向总馆反馈群众需求及活动开展情况； 2.做好总馆配送的图书、设备等各类设施资源的利用和维护管理； 3.参与总馆各项活动，组织分馆开展活动。</p>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和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p>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宣传、调查工作； 2.组织专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论证，报区政府认定后公布； 3.组织专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论证及认定。</p>	<p>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开展展示活动； 2.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线索并上报。</p>

八、卫生健康（4项）

62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p>1.组织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治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2.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流调、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4.指导社区、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场所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 5.开展健康环境建设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传染病防治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2.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等工作； 4.做好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的社区防控工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p>
----	-------	----------------------	---	--

63	打击非法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p>1.组织指导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3.开展非法行医巡查检查，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非法行医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p>
6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p>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p>	<p>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 2.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p>
65	慢性病综合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p>1.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3.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4.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5.牵头开展“三减三健”主题活动； 6.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7.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8.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9.指导社区慢性病患者开展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未完，转下一页)</p>	<p>1.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和“三减三健”主题活动； 2.提供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中涉及的数据； 3.开展健康单位及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4.开展工间健身和竞赛活动； 5.动员引导辖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加健康体检，接受健康指导。</p>

			(接上一页)	
65	慢性病综合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p>10.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p> <p>1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p> <p>12.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p>13.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p> <p>14.组织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p> <p>15.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p>	<p>1.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和“三减三健”主题活动；</p> <p>2.提供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中涉及的数据；</p> <p>3.开展健康单位及健康社区建设工作；</p> <p>4.开展工间健身和竞赛活动；</p> <p>5.动员引导辖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加健康体检，接受健康指导。</p>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制定防御灾害方案，建立组织指挥体系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 2.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3.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内单位防灾组织工作，做好灾害应急处置； 4.牵头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转发共享； (未完，转下一页)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逻、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未完，转下一页)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p>(接上一页)</p> <p>5.组织协调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会商核定、统计上报和灾情趋势研判，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p> <p>6.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p> <p>7.联合区财政局保障经费和物资，会同区民政局依法组织开展并指导辖区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8.牵头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p> <p>9.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p> <p>区民政局：</p> <p>1.组织受灾街道及时将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且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p> <p>2.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p> <p>3.组织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p> <p>4.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p> <p>5.开展救灾捐赠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委：</p> <p>1.对区属雨污排水管网设施进行养护；</p> <p>2.为小区内排水防涝工作提供技术指导；</p> <p>3.指导全区排水工作；</p> <p>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5.负责清融雪工作。</p>	<p>(接上一页)</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p>
----	----------	---	---

67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住房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商务局 区科技局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发挥综合监管作用，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2.开展工矿商贸和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检查工作，指导街道对辖区内有关类型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事故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评估。</p> <p>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p> <p>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点检查。</p>	<p>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参与事故调查，依照事故调查报告落实事故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配合做好事故评估工作。</p>
----	---------------	--	---	--

68	突发事件应对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工贸企业安全事故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应对处置网络信息突发事件。</p> <p>公安南开分局： 负责组织应对处置社会安全突发事件。</p> <p>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区住房建设委： 负责组织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南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组织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道路桥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调动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组织群众疏散撤离、控制现场、抢险救援应急行动； 4.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5.做好监测预警和基层应急力量培训工作； 6.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 7.提供辖区内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分配方案，设立物资发放点，做好物资接收、发放、登记、监督，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8.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	--------	---	--

			区消防救援支队：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2.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开展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协作； 5.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69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南开分局	区住房建设委、公安南开分局： 负责开展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协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3项）		
1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6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7	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9	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补卡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1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服务	承接部门：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整理和保管等管理及服务工作
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	为已婚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的审核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	对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审核	相关工作已取消
16	对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核	相关工作已取消
17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查验	相关工作已取消

18	用人单位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的监督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通过天津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计参保人员数据
2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机构备案、日常监管等工作
2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现场核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2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筹备，做好备案审核、业务指导
二、平安法治（1项）		
2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三、生态环保（4项）		
25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制定减排清单，落实应对措施
27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南开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8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南开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四、城市建设（64项）

29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0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监管举措
32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3	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4	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5	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6	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7	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8	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9	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0	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1	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2	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3	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4	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45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4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承担
4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承担
4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承担
4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承担
50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1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2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6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7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8	工程竣工未及时清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9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1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2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3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4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5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6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7	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9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0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3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4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5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6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7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8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9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0	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1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2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3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4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5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6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7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8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 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9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 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0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 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1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 处罚及相关行 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2	居民社区外区属人行道破损维修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现场核实、组织施工和验收

五、文化和旅游（5项）

93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 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 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5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 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6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7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六、卫生健康（3项）

98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99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01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3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10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107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八、综合政务（1项）

108	开具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	----------------	---------

九、市场监管（15项）

109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0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1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2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3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4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5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6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7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8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9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0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1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2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3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